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(若有的话，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交城县2026年城区彩灯装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城县2026年城区彩灯装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宇轩灯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交城县2026年城区彩灯装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新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5.695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7.7606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山西新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石志强

